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2021年1月18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20032-1号）。

监事会对此次会计差错调整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参考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，发表如下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18日